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葉博瑄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77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b951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112155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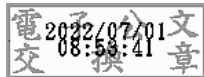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5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AWZCUB）

主旨：「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」附表業經銓敘部111年6月
29日部退一字第11154674421號令修正發布；檢送發布令
影本、修正附表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6月29日部退一字第
1115467442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